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瑞慈瑞新健康体检中心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梅蜀亭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；妇科专业/眼科/耳鼻喉科/口腔科（2张牙椅）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（协议）/医学影像科：X线诊断专业；CT诊断专业；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断专业：心电图诊断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208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，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 11-21-1571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11 月 21 日

委托专用章

(2)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瑞慈瑞新健康体检中心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西座负 101-121		
	机构类别	健康体检中心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W49A1-644030617P30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梅蜀亭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深圳瑞慈瑞新健康体检中心 电话：4001-688-188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西座负101-121 【 】医广【 】第- -号 平台：百度地图，腾讯医疗健康，享库存，有赞团购，口碑，高德地图，微信公众号，微信小程序，拼多多，抖音，百度，快手，瑞慈官方商城，美团，大众点评，支付宝小程序，天猫，京东，东方电视购物，苏宁易购。 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